

主体计划09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概 要

186.

本主体计划将帮助欧洲和亚洲的部分国家通过改进动员国内创造和创新潜力和扩大外国投资和技术转让的环境，应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发展。这些国家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目前有中欧和波罗的海各国、高加索、中亚和东欧各国以及若干地中海国家。

187.

本主体计划是为适合这些成员国的各不相同的经济发展水平、需要和政策方针而制定的。目的在于通过立法咨询、机构建设和各知识产权专门领域的人力资源发展，加强其知识产权制度。

188.

就这些国家的情况而言，工作将放到加强在本两年期开展的各项技术合作项目的影晌上，与此同时满足各知识产权专门领域的合作要求。本主体计划将向那些预期在2004—2005两年期成为欧洲联盟成员的国家提供服务以使之顺利完成其转型期的进程。

189.

本计划还将满足这些国家希望加大对下述政策领域支持力度的请求，因为这一地区的决策者、政府机构、用户和其它相关组成部分已确定这些政策领域是与合作国关系尤为密切的。这些领域包括：(i) 知识产权执法；(ii) 有关知识产权作用与发展的政策一体化；(iii) 在研发和创造活动中产生的知识产权资产的商业化和评估；(iv) 更好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以促进创新、创造和提高中小型企业的竞争力；(v) 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对知识产权的影响以及 (vi) 在制定国家贸易政策中加强知识产权局的作用。

190.

除上述重点政策领域之外，将继续开展下述工作：实现知识产权管理的现代化；与WIPO世界学院(WWA)共同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发展；向版权集体管理提供支助；发展各种语言的宣传计划以提高对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作用的认识。

191.

本项主体计划覆盖的许多国家已经是WIPO管理的多数条约的成员国，尽管如此仍有必要提供特别是有关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海牙协定》、TLT、PLT、《布达佩斯条约》、WCT和WPPT的好处的信息。

192.

这一区域中比较活跃的地区性知识产权组织包括欧洲专利局(EPO)、欧亚专利局、议会间大会和独联体国家保护工业产权国家间理事会和共同体商标局（内部市场协调局）。本主体计划将推进与这些组织的合作，具体目标是要确保具有成本效益和经改进的协调工作。

目 标：
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加强成员国全面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1. 使有关国家的国内法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和趋势。	从中体现出WIPO提供的咨询意见的国内法数目。
2.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行政和司法机制。	成员国采用的新的行政和执法机制。
3. 提高知识产权管理的效率。	用户对及时、便于使用和具有成本效益的用户服务表示满意。
4. 在国家和地区一级提供帮助中小型企业的有效创新基础设施和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面向知识产权局、研发机构、文化单位和企业的侧重成果项目的数目。
5. 建立新的并巩固现有的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协会。	- 新的集体管理组织的数目。 - 在收取和分配的收益 / 使用费方面对版权人所产生的显著影响。
6. 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提高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意识并增进这方面的知识和技能以加强在市场上的竞争性和发展知识产权资产。	- 制定战略性知识产权资产管理计划和其它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手段。 - 在收取和分配收益 / 使用费方面对知识产权资产所有人产生的显著影响和其它方面的经济影响。

活 动

- 就有关WIPO管理的各项条约的好处提供咨询意见，并应请求针对加入条约的程序和在加入条约之后的阶段提供援助；
- 为使现行立法与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在内的相应国际条约保持一致提供咨询意见；为编拟新的法律和编拟法律草案提供咨询意见；
- 召集国家、分地区和地区的决策者会议以审议关键性的政策问题，并应请求为与WIPO就这些问题进行磋商提供支助；
- 分析、编拟并分发用于知识产权政策发展的信息、背景文件和参考资料；
- 为审议和探讨新技术（诸如因特网、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以及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对知识产权产生的影响提供帮助；
- 为提高知识产权局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通过专家咨询、编拟工作手册、自动化项目和人力资源开发为知识产权局的建立、现代化和自动化提供援助；
- 为诸如产业界方面的用户（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研发机构、艺术家、大学、同业公会、律师、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以及消费者协会举办专门的讲究实际效果的讲习班，使他们能够更加有效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
- 在研讨和加强知识产权在提高中小型企业竞争性中的作用方面与其他对口计划共同提供帮助；
- 帮助建立和发展知识产权机构、网络和系统，以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和研究机构、大学以及私营企业的研究成果实现商业化；
- 促进和支持分地区和地区为加强解决知识产权问题能力的合作；
- 在加强知识产权执法能力方面提供帮助，特别是通过执行针对法官、海关和政策官员的计划进行这项工作；

- 为发展国家培训知识产权官员、律师和其它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能力提供帮助，重点是放在对培训员的训练方面；
- 帮助建立和发展版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协会。

这些活动的规划和执行将与其它主体计划项下的辅助活动一并进行，特别是与主体计划07、08、10和11的相关活动统筹考虑。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资源说明

193.

资源总额5,582,000瑞郎，表明计划内与2002—2003两年期相应数额相比增加277,000瑞郎，即增加5.4%。

194.

人事资源列出金额2,816,000瑞郎，计划内增加405,000瑞郎，即增加17.7%。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 (i) 员额费用2,632,000瑞郎，包括增加1个D级职位，以及
- (ii) 短期人员费用184,000瑞郎。

195.

差旅和研究金列出金额1,465,000瑞郎，计划内减少131,000瑞郎，即减少8.3%。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 (i) 80次工作人员出差经费400,000瑞郎，
- (ii) 与开展合作活动相关的240次第三方差旅费1,065,000瑞郎。

196.

订约承办事务列出金额931,000瑞郎，计划内减少5,000瑞郎，即减少0.5 %。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 (i) 会议经费220,000瑞郎，以支付与合作活动相关的口译费用及其他会议费用，
- (ii) 顾问服务经费500,000瑞郎，
- (iii) 出版服务经费40,000瑞郎，以支付背景文件和会议出版物的印刷费，以及
- (iv) 其他订约承办经费171,000瑞郎，以支付合作项目的立项费用。

197.

业务费用列出金额60,000瑞郎，计划内增加30,000瑞郎，即增加100.0%，以支付用于通信及其他开支的费用。

198.
设备和用品列出金额310,000瑞郎，计划内减少22,000瑞郎，即减少6.7%。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 (i) 家具与设备经费290,000瑞郎，包括在合作活动中提供信息技术硬件的费用，以及
- (ii) 用品与材料经费20,000瑞郎，包括在合作活动中提供信息技术硬件的费用。

表9.9 2004-2005年主体计划09明细预算

A. 按分项计划和支出用途开列的预算变动额(以千瑞郎计)

	2002-2003	预算变动额						2004-2005
	修订后	计划		费用		合计		拟议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A	B	B/A	C	C/A	D=B+C	
一、按分项计划								
09	5,163	277	5.4	142	2.8	419	8.1	5,582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二、按支出用途								
人事费用	2,286	405	17.7	125	5.5	530	23.2	2,816
差旅和研究金	1,586	(131)	(8.3)	10	0.6	(121)	(7.6)	1,465
订约承办事务	931	(5)	(0.5)	5	0.5	--	--	931
业务费用	30	30	100.0	--	--	30	100.0	60
设备和用品	330	(22)	(6.7)	2	0.6	(20)	(6.1)	310
共 计	5,163	277	5.4	142	2.8	419	8.1	5,582

B. 按员额职类开列的员额变动

员额职类	2002-2003 修订后 <i>A</i>	员额 变动 <i>B-A</i>	2004-2005 拟议 <i>B</i>
司长	--	1	1
专业人员	4	--	4
一般事务人员	2	--	2
共 计	6	1	7

C. 按分项计划和支出用途开列的预算分配额(以千瑞郎计)

支出用途	计划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 国家的合作
人事费用	
员额	2,632
短期人员费用	184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400
第三方差旅	1,065
研究金	--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220
顾问	500
出版	40
其他	171
业务费用	
通信及其他	60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290
用品与材料	20

共 计	5,582
-----	-------